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有關

根據增資協議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上海浩澤淨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佛山樂普達(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彭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佛山樂普達作出現金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80,952元用作佛山樂普達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2,619,048元用作佛山樂普達的資本儲備)。待注資完成後，上海浩澤淨水、彭先生及投資者於佛山樂普達所擁有的股權比例將分別約為47.2%、45.4%及7.4%。

投票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及上海浩澤淨水(其中包括)亦已訂立投票權轉讓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授權上海浩澤淨水於注資完成後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代其投票，並作為佛山樂普達的股東全權酌情悉數行使投票權，而毋須事先向投資者諮詢或獲得其同意。因此，佛山樂普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佛山樂普達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佛山樂普達由上海浩澤淨水及彭先生分別持有51.0%及49.0%。待注資完成後，上海浩澤淨水於佛山樂普達持有的股權將由51.0%攤薄至約47.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視作本集團於佛山樂普達股權的出售。根據投票權轉讓協議，佛山樂普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佛山樂普達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注資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為僅由其普通合夥人李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彭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佛山樂普達的主要股東。因此，彭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基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彭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注資協議、投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注資協議及投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注資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注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上海浩澤淨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佛山樂普達(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彭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佛山樂普達作出現金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80,952元用作佛山樂普達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2,619,048元用作佛山樂普達的資本儲備)。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上海浩澤淨水，於本公告日期及注資完成前作為持有佛山樂普達51.0%股權的股東；
- (ii) 共青城樂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投資者；
- (iii) 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及注資完成前作為持有佛山樂普達49.0%股權的股東；及
- (iv) 佛山樂普達。

注資

於本公告日期，佛山樂普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由上海浩澤淨水及彭先生認購及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同意向佛山樂普達作出現金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80,952元用作佛山樂普達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2,619,048元用作佛山樂普達的資本儲備)。投資者須於簽立注資協議後3日內以現金向佛山樂普達資金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釐定注資金額的基準

現金代價為上海浩澤淨水、彭先生及投資者經考慮佛山樂普達的賬面值及投資者將不會獲得有關注資的任何投票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上海浩澤淨水、彭先生及投資者於注資前後所擁有佛山樂普達股權的百分比分別載列如下：

	注資前		注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佛山 樂普達的 股權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佛山 樂普達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上海浩澤淨水	15,300,000	51.0	15,300,000	47.2
彭先生	14,700,000	49.0	14,700,000	45.4
投資者	—	—	2,380,952	7.4
總計	<u>30,000,000</u>	<u>100.0</u>	<u>32,380,952</u>	<u>100.0</u>

企業管治

於注資後，佛山樂普達的董事會組成及佛山樂普達股東會議的投票機制均維持不變。

投票權轉讓協議

投票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上海浩澤淨水，於本公告日期及注資完成前作為持有佛山樂普達51.0%股權的股東；
- (ii) 共青城樂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投資者；
- (iii) 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及注資完成前作為持有佛山樂普達49.0%股權的股東；及
- (iv) 佛山樂普達。

根據投票權轉讓協議，上海浩澤淨水獲授權於注資完成後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代表投資者進行投票，並作為佛山樂普達的股東全權酌情悉數行使投票權，而毋須事先向投資者諮詢或獲得其同意。投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授權為有效的前提為投資者持有佛山樂普達股權。

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注資完成後，佛山樂普達將由上海浩澤淨水、彭先生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47.2%、45.4%及7.4%。然而，由於投資者已授權上海浩澤淨水代其投票，且在毋須事先向其諮詢或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作為佛山樂普達股東全權酌情悉數行使投票權，以及上海浩澤淨水將維持對佛山樂普達董事會組成及事務管理的控制權，預期佛山樂普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佛山樂普達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待本公司核數師執行進一步審核程序後，預期本集團將不會確認視作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注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加強佛山樂普達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注資產生的現金流入將增加佛山樂普達的財務靈活性，進而增強本集團把握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的能力。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及投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佛山樂普達由上海浩澤淨水及彭先生分別持有51.0%及49.0%。待注資完成後，上海浩澤淨水於佛山樂普達持有的股權將由51.0%攤薄至約47.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視作本集團於佛山樂普達股權的出售。根據投票權轉讓協議，佛山樂普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佛山樂普達將

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注資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為僅由其普通合夥人李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彭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佛山樂普達的主要股東。因此，彭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基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彭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注資協議、投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注資協議及投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注資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注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交易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上海浩澤淨水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淨水服務提供商。

上海浩澤淨水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主要從事提供淨水服務。

有關佛山樂普達的資料

佛山樂普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注資完成前，由上海浩澤淨水及彭先生分別持有51.0%及49.0%。

佛山樂普達集團專門從事各類微型電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下列載有佛山樂普達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418	6,036
除稅後溢利	23,827	3,900

根據佛山樂普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佛山樂普達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9.0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

有關彭先生的資料

彭先生從事微型電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及注資完成前持有佛山樂普達49.0%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投資者由其普通合夥人李斌先生控制，而李斌先生於管理投資者方面擁有唯一表決權。投資者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管理、股權投資、風險投資、企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及項目規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注資協議及投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注資協議及投票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向佛山樂普達資金作出的現金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80,952元用作佛山樂普達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2,619,048元用作佛山樂普達的資本儲備)
「注資協議」	指	上海浩澤淨水、彭先生、投資者及佛山樂普達就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注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	指	上海浩澤淨水因注資向投資者作出佛山樂普達股權的視作出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樂普達」	指	佛山市順德區樂普達電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佛山樂普達集團」	指	佛山樂普達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共青城樂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彭先生」	指	彭東琨先生，佛山樂普達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9.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浩澤淨水」	指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a)由該人士擁有或持有(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附帶選舉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受託人普通投票權的其他所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b)賬目在任何時間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不時的法律、法規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投票權轉讓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上海浩澤淨水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投票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及李紅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